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李貞儀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伍永強先生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麥慧明督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列席者

馮淑文女士
許綺薇女士
傅伯純先生
盧學榮先生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黃健榮先生
顏慧儀女士
潘國忠先生
曾永強先生
吳翰禮先生
司徒巧茵女士

職銜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應邀出席者

羅淦華先生
何志堅先生
謝冠權先生
林詠菁女士
梁家棟先生
吳嘉慧女士
何君悌女士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有傳媒或會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3. 主席歡迎新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司徒巧茵女士及新任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盧學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7/2024)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

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羅淦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 羅淦華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地政總署的主要工作，包括批出和徵收土地、處理契約修訂及短期租約、進行土地及契約執管、測量土地及製作地圖等。他亦介紹沙田地政處的主要工作。

8. 主席感謝羅署長的簡介，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羅署長及沙田地政專員傅伯純先生過去的工作和今天詳盡的介紹；以及
- (b) 曾是沙田區地標和打卡點的沙田茵餐廳已結業，欲了解該舊址會否有其他用途，包括將其改為公園和休憩設施或翻新成超市或商舖等。

10.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羅署長及傅伯純先生對地政總署主要工作的詳盡介紹；
- (b) 馬鞍山村路旁的房屋發展規模較大，建議在大型的房屋規劃事宜上可增加公眾交流和表達意見的機會，以助議員探討相關議題，而不只是通過紙本和電郵方式進行諮詢；
- (c) 欲了解放置舊衣物及鞋履回收箱是否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放置期限為多久及申請過程中是否需要進行諮詢。他認為放置衣物回收箱或存在安全隱患，包括阻礙駕駛人士；
- (d) 欲了解地政總署會否提供獲批准放置的衣物回收箱名單，並在獲批准的回收箱上展示批准編號及放置期限；以及
- (e) 建議地政總署建立機制，處理來歷不明的衣物回收箱。

11.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羅署長對地政總署主要工作的詳盡介紹；
- (b) 就地政總署的樹木管理方面，沙田區有較多地段有樹木，居民常就樹木安全問題作出投訴。在轉介投訴個案給地政總署後，地政總署一般較少向居民交代跟進進度和結果；以及
- (c) 居民反映投訴後仍發現有樹木尚未處理或處理時間過長的情況，欲了解是否因為人手不足而導致處理滯後，以及地政總署會如何改善與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便了解個案的處理情況。

12.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羅署長及傅伯純先生為沙田區付出的努力；
- (b) 二零二四年補地價收益約有 52.39 億元，欲了解地政總署預計在二零二五年會否增加收入，以減少財政赤字；
- (c) 有藝術家進駐火炭工業區，惟因消防問題，場地被認為不適合舉辦課程，欲了解地政總署會否協助改善相關設備；以及
- (d) 留意到地政總署尚未批准部分火炭的工業大廈(工廈)轉為住宅的申請，指出火炭居民願意接受發展更多住宅，但強調交通配套重要，故欲了解地政總署如何推動火炭的整體發展。

13.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羅署長和感謝傅伯純先生一直努力工作；
- (b) 地政總署一般會以鐵絲網圍封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並設置告示牌。有關土地一般面積較小，發展空間受限，而鐵絲網內亦經常堆積垃圾，建議諮詢周邊區域的持份者，考慮以較低價格短期租出土地以賺取收入，或進行綠化；以及
- (c) 欲了解地政總署會否參考內地最新的屋契設計，簡化香港的屋契文件。

14. 羅淦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茵餐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正式交還給政府，現屬政府物業。地政總署對沙田茵餐廳舊址的處理方式持開放態度，期待不同部門提出具體方案。地政總署的角色是配

合相關部門的計劃，鼓勵各方提出意見，讓不同部門能制定最佳的土地使用方案；

- (b) 就房屋規劃方面，若土地由非住宅用途轉為住宅用途，須遵循詳細的城規程序，包括城規審批和技術研究，考慮交通和基建(如水渠)的承受能力，諮詢亦須在《城市規劃條例》的框架下進行；
- (c) 備悉議員就土地及房屋規劃的意見，會向規劃署轉達相關意見；
- (d) 衣物回收箱通常擺放在政府土地上，並須獲得事先批准。他得悉由於有興趣的人士和機構眾多，民政事務總署已制定整體計劃進行統籌，包括確定適合的擺放地點及分配給哪些機構進行回收工作；
- (e) 政府非常關注樹木管理問題。地政總署主要管理未批出的土地，由於土地面積龐大，地政總署一般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處理樹木問題。他歡迎公眾向地政總署報告存有安全隱患的樹木，地政總署若收到有關樹木構成危險的投訴，會盡快派承辦商檢查；如發現危險情況，會立即圍封並處理有塌樹風險的樹木。他亦表示會加強與市民溝通，讓投訴人了解個案進度；
- (f) 修訂地契的收入難以精準估算，因需要政府和業權人雙方同意，包括業權人是否同意支付補地價，並非政府所能控制。財政司司長將在《二零二五/二六年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整體的地價收入、以及二零二五/二六年度整體地價收入的估算，具體數字暫時不便透露；
- (g) 至於工廈用途方面，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舊工廈的消防設施未能符合現代標準，需謹慎地容許公眾人士在工廈進行各種活動。在過去數年，政府實施了多項活化工廈的措施，特別是為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工廈提供重建及改裝活化

的誘因。政府亦推出一些便利措施，若業主願意整幢改裝工廈並提升消防設施，可以獲得寬免申請地契豁免書費用，希望一些舊工廈可以轉型，釋放空間供文創人士使用。由於尚未改善消防設施的工廈仍存在風險，地政總署必須謹慎處理；

- (h) 就未批出的偏遠地區土地方面，這些土地很多時候是由政府管理。地政總署在管理有關土地時，會聚焦於土地是否存在危險，例如有沒有山泥傾瀉風險，每個個案的處理方式需視個別情況而定。至於議員所指的個別個案，或需由沙田地政處評估最佳的處理方式；以及
- (i) 香港現行的土地註冊制度是契約註冊制度，由土地註冊處負責。契約註冊制度只規管已註冊文書的優先次序，但不提供物業業權的保證，業權證明須依據歷年土地交易契約，故整份契約都要小心保管。發展局即將進行《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工作，以實施新的業權註冊制度。有別於契約註冊制度下所備存的土地登記冊，在業權註冊紀錄註冊為物業擁有人的人會獲賦予物業的業權，買家無須查考業權註冊紀錄以外的資料和翻查物業以往的業權文件來確立業權。不過，法例修訂工作將先聚焦於新批出土地，因舊土地(如新界土地)的業權問題較為複雜，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包括與各持份者(如業權人、新界鄉議局和香港律師會等)達成共識。

15.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羅署長詳盡的介紹；
- (b) 欲了解沙田區內橋底空間的使用情況，特別是未經規劃或未租出的空間；

- (c) 以跑馬地鵝頸橋街坊福利會、美孚「橋底街市」和沙田銅鑼灣遊樂場為例，欲了解在什麼情況或條件下可將橋底空間規劃為便民設施；以及
- (d) 很多「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都是服務私人屋苑而沒有位於公屋的會址，欲了解在甚麼條件下可以把橋底空間租給「關愛隊」作為會址。

16. 吳啟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和感謝羅署長及傅伯純先生與議員們交流；
- (b) 對於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公眾停車場，知悉地政總署最近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推出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鼓勵不同的政府部門或政府用地引入智能泊車的元素。他表示曾與業界溝通，部分短期租約形式的停車場因車位不足而經常出現滿位情況，故欲了解在短期租約的審批過程中，會否加入不同的評分準則。如承辦商願意引入智能泊車的裝置或增設更多泊車位，地政總署會否考慮調整評審準則和租約期限；以及
- (c) 建議鼓勵承辦商或私人企業投資智能泊車相關設施，以應對高需求的情況。

17.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數碼地圖能否對比一九八一年沙田區寮屋與現時的登記情況，以及地政總署會否主動處理新增的僭建物。這些僭建物很多時被非法霸佔，並改造為分間單位（「劏房」），影響環境衛生與治安，欲了解地政總署的應對措施；
- (b) 欲了解如何確認臨時建築物內的住戶是原本的登記人。地政總署「管屋不管人」的做法或會導致居民間的爭執，而

警方亦難以處理有關問題，欲了解地政總署的應對措施；以及

- (c) 新增的僭建物可能存在安全隱患，欲了解地政總署有沒有時間處理這些問題。如果發出清拆令而住戶不執行，會有何罰則。

18. 張柏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顯田街斜坡屬地政總署管轄範圍，並且有鐵絲網圍封，防止市民餵飼野豬。惟由於鐵絲網被長期鎖上，亦未有人定期維護和清潔，造成水土流失問題。另外，缺乏清理會導致泥沙堵塞渠管，故收到不少居民投訴衛生和蚊患等問題，欲了解地政總署會否定期巡查這些斜坡和管理鐵絲網；以及
- (b) 欲了解會否有檢討機制評估鐵絲網的成效和檢視斜坡的管理。

19. 羅淦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橋底空間一般為政府土地，並有機會是閒置土地。地政總署有既定機制考慮不同的方案和建議，以充分利用相關的空間。若考慮將橋底空間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需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歡迎議員向沙田地政處反映或提出建議；
- (b) 在智能泊車系統方面，坊間的技術已相當成熟。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停車場時，地政總署會聽取不同技術部門的意見。如果相關部門認為使用新技術可更善用空間，地政總署會積極配合，例如運輸署如認為新技術可行，有關要求可納入招標文件中；

- (c) 隨着科技進步，新科技可以協助執行土地管理工作，但仍存在局限性。就寮屋執管方面，地政總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會定期檢查寮屋是否合規；
- (d) 根據現時寮屋整體管制的政策，寮屋登記制度允許在政府土地上已登記的寮屋存在，但須與登記尺寸的記錄相符。地政總署的職責包括檢查是否有僭建物，一旦發現將進行土地執管工作。他歡迎市民舉報僭建物，地政總署會積極跟進相關情況；以及
- (e)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未批出的土地，由於幅員廣大，會優先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情況。

20. 主席再次感謝羅署長出席本次會議和各位議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2/2025)

21.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原定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工作小組的任期會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議會常規》第 87(2)條訂明，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他宣布鄧開榮議員續任為二零二五年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2. 會議同意 STDC 2/2025 號文件。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文件 STDC 3/2025)

23. 主席表示沙田區的行人通道上蓋項目，即樂景街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已在二零二三年八月竣工。為推行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計劃)，運輸署和路政署整合了過往有關區內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認為「港鐵大圍站 A 出口至文禮閣」的行人路段能最有效達致計劃的目標。

2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林詠菁女士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吳嘉慧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5.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了「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樂景街方向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方案。距離上次方案通過已經過了八年，期望今日通過第二個方案後可盡快落成；
- (b) 支持在人流多和有需求的行人通道興建上蓋。上蓋的走線未能連接港鐵大圍站內，欲了解可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技術可行性報告進行研究和溝通，以實現無縫接駁到港鐵大圍站；以及
- (c) 欲了解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會否考慮進一步研究其他方案，而不影響當前的議決。

26.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部門考慮在大圍村南道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認為是前瞻性的決策，因為未來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將會增加人流，特別是在車公誕時；

- (b) 希望能將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延伸到港鐵大圍站 D 出口及鄰近的小巴士站；以及
- (c) 過去的行人通道上蓋物料只具擋雨功能，無法有效遮光，導致行人會因玻璃的折射而感到更熱，欲了解新上蓋的物料選擇可否做到具擋雨和遮光的作用。

27. 王惠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至文禮閣之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他得悉居民在夏天時經過此路段經常遭遇到日曬雨淋，預期新的有蓋行人通道會為出入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市民帶來方便；以及
- (b) 現時港鐵大圍站 A 出口比較闊，人流較多，欲了解如何將擬建的行人通道上蓋與現時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上蓋接駁。

28. 龔美姿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並支持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建議；
- (b) 欲了解行人通道上蓋可否連接到港鐵大圍站；
- (c) 感謝運輸署和路政署考慮其他區域的建議，特別是港鐵恆安站通往頌安商場的行人通道上蓋；以及
- (d) 在 12 年前，港鐵恆安站通往頌安商場的路段，早上每小時已有高達 1 800 人次通行，下午亦有 1 300 人次，顯示當時已經有高峯人流；而隨着新屋苑入伙和家庭增加，人流量可能已接近 3 000 人次，期望日後可在恆安邨與頌安商場之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29. 吳啟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政府提出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走線安排，認為是符合多項評分標準的最佳方案；
- (b) 居民支持在頌安邨對出的小路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方案。相關部門已就於該路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和人次等不同的各項條件進行研究，而十年前的工程預算約為160萬元。他認為該方案相較其他方案符合多項條件，期望相關部門積極推動有關方案；以及
- (c) 期望運輸署能加快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設進程，避免再等八年才考慮第二個方案。

30. 謝冠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了解區議會過去曾在其他場合建議在樂景街加建上蓋，但因技術困難而擱置。他感謝議員一直以來的支持，令樂景街加建上蓋項目能在第一輪計劃中順利完成；
- (b) 對於接駁港鐵大圍站 A 出口及 D 出口方面，將會與港鐵公司溝通，目標是實現無縫接駁，避免出現空隙，影響行人通行的便利性；
- (c) 強調每輪計劃僅能在一個地區進行行人通道上蓋建設，議員可提交其他上蓋地點建議，待有新計劃時可以盡早進行評估，以加快進程；以及
- (d) 了解到沙田民政事務處已就西沙路天橋(NF299)至港鐵恆安站 C 出口增設行人道上蓋開立小型工程項目。

31. 蔡惠誠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有關方案；

- (b) 表示聽濤雅苑的居民均支持在港鐵恆安站 C 出口至頌安商場天橋底建設行人通道上蓋；
- (c) 聽濤雅苑內並無街市和商場，居民主要依賴頌安商場進行日常消費和購物；以及
- (d) 期望政府能再次進行諮詢，詢問聽濤雅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代表對該方案的支持程度，並將有關意見納入下一輪計劃中，以滿足居民需求。

32.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政府提倡行人友善環境，特別是建設港鐵大圍站 A 出口至文禮閣的行人通道上蓋；
- (b) 強調需要考慮無縫接駁，參考在火炭站加建上蓋的成效，指出現時居民反映港鐵火炭站 A 出口的接駁位置存在問題，希望是次方案可改進；
- (c) 建議有關上蓋方案接駁到文禮閣行人天橋。該區有許多長者，有必要提高行人友善度；
- (d) 根據最近的統計，當區超過九成居民支持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並希望其能夠連接到港鐵大圍站 A 出口、D 出口及 63 號線小巴士站；
- (e) 居民認為未來興建聯用綜合大樓時應考慮設施的可及性，確保行人通道上蓋能夠接駁該大樓；以及
- (f) 表示單車使用者希望在建設行人通道上蓋的過程中考慮其需求。

33.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在港鐵大圍站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及
- (b) 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現有的小型單車停泊處人流多，經常導致混亂和碰撞。由於附近已有多個單車停泊設施，包括圍方的停車場及商場外往新翠方向的單車停泊處，建議在建設行人通道上蓋時應考慮取消該單車停泊處。

34.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政府提出的首選方案，並建議以恆安站 C 出口作為次選方案；
- (b) 港鐵大圍站 A 出口有一個停車處，經常有穿梭巴士和跨境巴士上落客。候車人士在雨天時可能會躲入行人通道上蓋下避雨，如行人通道上蓋較狹窄，會影響通行。欲了解如何解決因候車人數增加而導致的擠塞問題，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
- (c) 建議政府考慮未來大圍聯用綜合大樓的接駁問題，以及行人通行的便利性；以及
- (d) 建議在聯用綜合大樓與行人上蓋之間設置一條行人隧道。

35. 林港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村南道有不少市民排隊等車，建議在設計時考慮加闊行人路，以便容納排隊的市民和配合行人通行的需要；以及
- (b) 建議行人通道上蓋增設太陽能板裝置，以應對夏季的高溫，並希望能考慮設置風扇或改善通風。

36. 謝冠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考慮將上蓋接駁至港鐵大圍站和文禮閣天橋的設計，希望實現與公共運輸設施及周邊有蓋通道的無縫接駁；
- (b) 會與負責聯用綜合大樓設計的部門合作，探討如何在新發展中改善市民的步行環境；
- (c) 運輸署會考慮步行環境的舒適性，盡可能為步行人士設置簷篷；以及
- (d) 就行人路闊度問題，表示會在設計中考慮行人和候車市民的便利性。

37. 羅伊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及
- (b) 馬鞍山富寶花園正在興建升降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落成，但仍缺乏有蓋設施連接新港城隧道，而馬鞍山唯一的健康院亦座落於富寶花園。建議在該處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新港城、鄰近的港鐵站和交通交匯處，以便利市民出行。她亦表示馬鞍山北分區委員會曾提出相關建議，但當時因行人流量未達 3 000 人次而未被考慮，希望未來將有關建議納入考慮。

38. 林宇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舊區市面人流暢旺，尤其是在晚間，建議運輸署審視行人過路處的設計，以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
- (b) 建議在設置上蓋柱位時，考慮是否會影響行人過路處的空間；

- (c) 代表新翠邨居民表達對新翠商場與隆亨街市之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殷切需求。新翠邨並無街市，居民須前往隆亨街市購物，雖然該路段設有升降機和天橋，但缺乏避雨上蓋；以及
- (d) 建議在港鐵大圍站 D 出口至金禧花園一段行人路設置避雨上蓋，以便周邊居民出行。

39. 林玉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在港鐵大圍站 A 出口建設行人通道上蓋，並指出等候小巴的居民人數眾多，建議擴闊行人通道並延伸上蓋至小巴士站，確保上蓋能與港鐵的簷篷無縫接合；以及
- (b) 新翠邨有五個巴士站，市民對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需求殷切。

40.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大圍路段使用率高，支持港鐵大圍站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提案；
- (b) 港鐵大圍站外的單車使用者常與行人共用空間，建議部門在設計行人通道上蓋時需考慮安全問題；
- (c) 多條穿梭巴士和跨境巴士路線停靠在擬建上蓋附近，欲了解行人上蓋的柱位會否影響行人和單車通行；
- (d) 欲了解部門在設計方案時是否已考慮未來落成的大圍聯用綜合大樓；
- (e) 建議上蓋的設計應以實用為主，避免過於複雜的設計；以及

- (f) 建議在設計行人通道上蓋時可增加一段連接位，方便市民從不同方向進入大圍聯用綜合大樓，提升通行便利性。

41. 主席欲了解擬建行人通道上蓋會否採用有助減少在行人通道出現溫室效應的材料，以及上蓋通道的柱位會否設有圍板，影響通風。

42. 謝冠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村南道的單車停泊處與行人過路處交通繁忙，運輸署會考慮建造設計，確保在建設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及工程完成後，不會對周邊市民、巴士上落位置和過路處造成嚴重影響；
- (b) 運輸署曾考慮過新翠商場的方案，但最終選擇村南道方案的原因是認為可以推進周邊的新發展；以及
- (c) 備悉議員就其他方案提出的建議。

43. 吳嘉慧女士回應指，以往選用的上蓋物料可能存在只具擋雨功能但不足以阻光的問題，而現時會選擇可阻擋雨水和光線的物料。此外，上蓋通道的柱位之間一般不會設置圍板，故無需擔心通風問題。

44. 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港鐵大圍站 A 出口至文禮閣」方案，並請相關部門備悉議員的其他建議。

提問

鄧肇峰先生提問：有關火炭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交通規劃安排的最新進展事宜

(文件 STDC 4/2025)

45.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6.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火炭區有多個新房屋規劃，包括星凱·堤岸、黃竹洋村和熟食檔的改建，居民對周遭房屋數量增多感到擔憂；
- (b) 居民希望能及時獲得關於火炭規劃的最新訊息；
- (c) 居民欲了解會否增加區內醫療設施；
- (d) 火炭區街市的規模較小，欲了解交通以外的其他配套規劃；以及
- (e) 關於社區設施和周邊環境方面，居民需與往來工廠的人士共用路段，欲了解運輸署會否進行改善，以解決居民的主要問題。

47.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火炭區內交通狀況，特別是新屋苑落成和保良局蕭漢森小學(蕭漢森小學)遷校改變了居民的出行習慣；
- (b) 區內有不少發展項目，例如黃竹洋街的規劃房屋建設和穗輝工廠大廈的重建，欲了解山尾街和黃竹洋街是否有擴闊的可能性；
- (c) 得悉星凱·堤岸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於今年第一季啟用，希望能增加巴士和小巴的班次以滿足居民需求，包括增加第 285A 號線的班次和特別班次，以便蕭漢森小學的學生和家長往返學校；以及
- (d) 港鐵火炭站於深夜時分並不開放，不便居民搭乘深宵小巴經火炭站回家，故建議港鐵公司安排保安人員駐守或改建出入口設計，以提高居民出入的便利性。

48. 黃敬議員表示星凱·堤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尚未開放，欲了解為何會在尚未開放的區域內出現其他非工程車輛。

49.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星凱·堤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尚未移交給政府；
- (b) 星凱·堤岸發展商正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設施驗收和檢查，包括釐清機電設備及構築物設施的日後管理和維修責任，以及準備交收文件，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內完成有關工作之後，才會將公共運輸交匯處移交給政府產業署；
- (c) 運輸署將會向發展商了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出現的車輛是否為工程車輛；
- (d) 會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前與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如何改善火炭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 (e) 計劃將九巴第 285A 號線和新界專線小巴第 65K 號線位於火炭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站點搬遷至星凱·堤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會一併檢視火炭區內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f) 運輸署將因應地區的發展和人口增長，提前進行規劃，確保新發展區內的居民能夠獲得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

50.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曾永強先生澄清，編號 Y/ST/52 的規劃申請，內容主要為將有關火炭「工業」用地改劃為「住宅(戊類)」用地，已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城規會經考慮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地區的交通造成負

面影響、改善交通設施建議不符合運輸署的要求、以及缺乏全面推展計劃的可行方案等，已否決相關申請。

51. 港鐵公司經理一對外事務何君悌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港鐵火炭站開放事宜，表示早在二零一五年已將兩邊大堂合併，提升了乘客進出的便利性；
- (b) 由於火炭站的範圍連接車廠，因此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列車服務時間才可開放車站給公眾使用；
- (c) 隨着列車服務時間延長，火炭站每日已開放接近 19 小時，相信可以應付乘客和居民的需求；以及
- (d) 如有需要，歡迎議員與港鐵公司一同實地視察，以便更了解實際情況。

52. 主席表示如議員就此議題有補充問題或意見，可經秘書處轉交予負責部門。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53.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5/2025)

54.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6/2025)

55.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25)

56.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25)

57.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25)

58.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25)

59.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11/2025)

60. 鄧開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61.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事項。

62. 姚嘉俊議員表示，沙田和大埔的鄉村會在除夕期間燃放爆竹，欲了解警方、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和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否加強相關宣傳。

63.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重申任何人使用、貯存或運送爆竹均違反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最高罰款為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警務處處長已指導各區同事加強執法，沙田警區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七日期間展開行動，以防止相關罪行；
- (b) 在教育方面，警方會在不同鄉村(包括九肚村、小瀝源村、田心村和大圍村)派發傳單，告知居民燃放爆竹和煙花屬違法行為，未來將會繼續在其他鄉村派發傳單。另外，警方會聯絡各區村長解釋違法的嚴重性，並希望村長及時向警方舉報任何違法行為；以及
- (c) 在執法方面，情報科會不斷搜集有關販賣爆竹及煙花的情報，並增加軍裝警員在鄉村的巡邏，以防止罪行發生。希望議員協助監察並及時通知警方任何違法行為。

64.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警方打擊聚賭場所的努力，特別是在顯徑一帶的執法行動。欲了解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初進行行動後，未來會否有更多的計劃；
- (b) 欲了解會否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推動理財教育和反賭博工作；以及
- (c) 感謝警方在公共屋邨進行反賭博行動。

65.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打擊街頭聚賭是沙田警區的重要工作，並認同賭博對家庭的負面影響；
- (b) 警方會與房屋署和各區物業管理公司聯合執法，由於房屋署可以藉扣分對違法者進行處罰，嚴重者可取消其居住資格，故房屋署的參與能夠加強執法效果；
- (c) 沙田區有三個分區，沙田警區不定期打擊犯罪活動。以顯徑邨為例，在二零二四年進行了 256 次巡查，成功打擊八次聚賭行為，一共拘捕 32 人，年齡介乎 55 至 84 歲；以及
- (d) 除了執法外，警方亦有轉介機制，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給社署跟進，協助處理家暴和賭博問題。警方未來會繼續進行這方面工作。

66. 主席感謝警務處的回應，並建議議員如有一般性議題可在會議前提出正式問題，讓部門作出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8.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五年三月